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筱芸  
電話：22289111#17204  
電子信箱：smallyun0220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1056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\_1110105604\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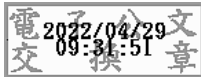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僱用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處民國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總處歷次函釋與僱用辦法第4條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29



041110035594 有附件